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60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縣獎勵造林人○○○君溢領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12月30日府農林字第097019827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報旨揭造林人係於82年參與臺灣省獎勵私人造林計畫有案，嗣於獎勵期滿後轉入全民造林計畫，惟貴府於95年12月20日查旨揭造林人有造林面積不足之情事，並於96年即向造林人請求返還88至93年度溢領造林獎勵金。
- 三、有關造林獎勵金之發放，係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六、七點規定辦理；惟本案系爭點為，該造林地究自何時有造林面積不足之情事？貴府應本於權責詳為查明事實；至請求返還造林獎勵金乙節，則應依前述查明結果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，請求旨揭造林人返還應繳回之獎勵金，以符行政程序。
- 四、另，貴府稱本案係因苗栗縣審計室核算應繳回造林獎勵金係自82年度至93年度致衍生疑義乙節，仍應由貴府先行釐清上述疑義後，再予決定是否向該審計室聲復為宜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苗栗縣政府